

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文件

临财采〔2020〕5号

转发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落实鲁财采〔2020〕1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，各开发区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转发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落实鲁财采〔2020〕1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淄财采〔2020〕7号），请结合我区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

淄博市财政局文件

淄财采〔2020〕7号

关于落实鲁财采〔2020〕14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 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区县财政局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近日，山东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0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为了贯彻好《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各采购人要落实好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，合理确定采购需求，制定的采购文件中要明确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，继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二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规范编制采购文件，采购文件中要明确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比例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、政府采购对节能环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的助推和帮扶政策，鼓励更多符合采购政策条件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、高效便捷的服务。

三、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建设“服务型政府”要求，牢固树立服务理念，进一步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，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。对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变更及进口产品采购申请，确保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；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原则上由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由30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；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资金支付时间由收到发票后30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。通过加强对政府采购执行环节的规范管理，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，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。

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采〔2020〕14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 发展有关事项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市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助力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，激发复工达产积极性，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现就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审核流程。加快政府采购流程再造，进一步打造手续最简、环节最少、效率最高的审核流程，全面推行“一网备案、一日办结”。对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变更及进口

产品采购申请，确保 1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。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，原则上由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，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。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资金支付时间由收到发票后 30 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，不得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、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。

二、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。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%，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，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，但不得低于 10%。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 100%，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。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，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，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。

三、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。继续发挥政府采购对节能环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的助推和帮扶作用，鼓励更多符合采购政策条件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。对符合预留份额采购情形的，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前，将采购预算中不低于 30% 的比例专门授予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%-1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凡采购《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》内同类产品且只有一家供应商的，可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；有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，可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等方

式采购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“首购产品馆”和“制造精优馆”建设，引导符合条件的产品及企业入驻网上商城，不断扩大馆内产品种类和数量。对入驻“制造精优馆”的产品优先采购，重点支持企业创新发展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大力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，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，推出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和优惠举措，更好满足供应商个性化融资需求。在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”设立“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”，为金融机构提供登录接口，开通各具特色的融资产品展示空间。同时，供应商可以在平台上一键发起政府采购贷款意向，选择不超过三家的金融机构进行咨询洽谈，择优确定融资机构。供应商因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，需变更采购合同收款银行账户的，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应予以支持。进一步畅通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”与“中征信用信息平台”的互联互通共享功能，确保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、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融资放款信息的实时交互利用，切实缓解供应商融资难题。

各市、各部门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们反馈。联系人：张沫，联系电话：0531-82669931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31日印发
